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案件涉及金额：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104.4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相关案件执行冻结银行账户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以及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分别被 112 户商铺业主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号）、《商业城 12 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赵卫英等

被执行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 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号)、《商业城 12 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8 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号)。

3、案件执行情况

(1) 公司在 2021 年 1 月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后, 积极按照判决内容组织回购款支付工作。截止目前, 公司已完成对资料提供完整的四户商铺业主的回购款支付工作, 其余商铺业主的回购款支付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近日, 因未能在法院二审判决的支付期限内完成全部涉案回购款的支付工作, 部分商铺业主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辽 0103 执 5857 号等 71 套法院文书, 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据以执行的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辽 01 民终 8899 号等多份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商业城未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履行义务, 现申请执行人已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商业城自本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并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发布限制消费令。

截至目前, 法院已冻结了公司 6 个银行账户, 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 104. 40 万元, 实际冻结金额为 27. 08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 0. 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按照法院判决办理上述回购款支付事宜。本公告所述的冻结银行账户事宜对公司的资金活动构成一定的影响，但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